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Business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4 學年度進四技入學
產學攜手專班招生簡章

（100025）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電話 （02）3322-2777 分機 6044
https://www.ntub.edu.tw/　　傳真 （02）2322-6054

本招生簡章經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大學部產學攜手、STEM 領域學士後招生委員會 114 年 2 月 25 日會議審議通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Business

招 生 重 要 注 意 事 項

備審資料繳交方式採取「備審資料審查電子化作業」，所需審查資料一概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

相關重要事項及規定說明如下：

一、 招生系(組)得對所列之備審資料項目，分別給予不同比重評分；招生系(組)所訂之備審資料內容，請詳閱本校招生網站「四技入學產學攜手專班招生簡章」之說明。

二、 考生依所報名之系(組)要求備審資料，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0 MB 為原則，且各項檔案不得壓縮，所有備審資料項目之檔案大小總和，以 200 MB 為限。 如因受限所有上傳檔案大小總和限制而無法全部上傳時，請慎重選擇上傳選繳項目。

三、 考生檢附之資料內容不得偽造，或冒用他人資料，如經本委員會查覺者，取消本招生報名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報名期間為24小時開放。請考生特別注意，務必預留備審資料上傳時間。

四、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於截止前皆可重複上傳，考生須於「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前完成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作業，完成上傳後，備審資料上傳系統即產生「下載合併後書審資料」，考生應自行存檔，嗣後考生對備審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下載合併後書審資料檔」，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五、 考生完成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作業後，本委員會作業系統會將考生所有備審資料項目合併為一個 PDF 檔。考生須於上傳系統截止前，進行「檔案合併」並「檢視」合併後 PDF 檔是否完整。

六、 **考生僅上傳備審資料而未點選「下載合併後書審資料」時，本委員會逕於繳交截止日後，將已上傳之備審資料整合為一個 PDF 檔並轉送招生系(組)。考生因資料上傳不齊全，致影響評分，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七、 **上傳備審資料一經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八、 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請考生務必詳閱本校招生網站「四技入學產學攜手專班招生簡章」。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Business

招 生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14 年 3 月 3 日（一）https://admis.ntub.edu.tw/
網路報名暨上傳報名資料	自 114 年 3 月 24 日（一）　9 時起 至 114 年 5 月 26 日（一）　16 時止
資格審查結果及面試梯次公告	114 年 6 月 9 日（一）
面試日期	114 年 6 月 14 日（六）(依公告梯次時間地點)
成績查詢	114 年 6 月 18 日（三）
成績複查	成績公告起至 114 年 6 月 19 日（四）中午 12 時止
正備取生榜單公告	114 年 6 月 27 日（五）
正取生網路報到暨繳驗證件	自 114 年 6 月 30 日（一）　9 時起 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四）　16 時止
備取生缺額公告暨遞補與報到	至本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備註：

1.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招生簡章之規定。
2. **請於 114 年 5 月 26 日 16 時前依規定上傳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逾期一律不予受理。請考生確實掌握各項時程，以免逾期。**
3. 本表日期如有變動將於本校網頁公告。網址：https://admis.ntub.edu.tw/。
4.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 20%+面試成績 80%。
5. 書面審查應繳交資料:學歷(力)證明文件、歷年成績單、獎懲紀錄、個人簡歷自傳、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外語能力檢定證照、專題、競賽、專業證照等)。
6. 書面審查資料未上傳者，不得參加後續甄選項目。
7. 書面資料審查、面試，其中之一缺繳、缺考或零分者，即使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亦不予錄取，考生不得異議。
8. 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之學雜費減免及補助金額，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9. 對經濟弱勢學生，學校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學雜費減免補助。並於招生簡章中加註學雜費減免補助辦法。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Business

目錄

招生重要注意事項 2

招生重要日程表 3

目錄 4

招生簡章 6

壹、 招生依據 6

貳、 報名資格 6

參、 招生院系與招生名額 6

肆、 報名方式及報名期限 6

伍、 資格審查 8

陸、 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8

柒、 評選方式 8

捌、 成績查詢 8

玖、 成績複查 8

拾、放榜 9

拾壹、報到 9

拾貳、錄取原則 9

拾參、申覆程序 9

拾肆、其他說明項目 9

附件 1：自傳 11

附件 2：讀書計畫 12

成績複查申請表 13

報到切結書 14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合作廠商簡介.....15

申覆表.....1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Business

114 學年度進四技入學產學攜手專班

招 生 簡 章

壹、 招生依據

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產學攜手專班進四技入學招生規定【奉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050166945 號函准備查】等之規定，訂定本簡章。

貳、 報名資格

半導體帶線管理育成旺宏專班

供高中專業群科應屆畢業生（含畢業生）報名及高中普通科或綜合高中學術學程（自然、社會學程）畢業或取得高中同等學歷（力）滿一年以上者報名。

參、 招生院系與招生名額

半導體帶線管理育成旺宏專班

招生名額：60 名。***本專班若報名人數若未達 25 人，則不予開班。**

肆、 報名方式及報名期限

簡章與報名表件：簡章公告自 114 年 3 月 3 日（一）起至本校招生網頁下載，網址 https://admis.ntub.edu.tw/。

一、報名前請先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一) 登錄網址：https://mbasignup.ntub.edu.tw

(二) 上網報名登錄期限：

114 年 3 月 24 日（一）9 時起至 114 年 5 月 26 日（一）16 時止，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全日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報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亦不退費。

二、報名資料上傳重要事項及規定說明如下：

(一) **備審資料繳交方式採取「備審資料審查電子化作業」，所需審查資料一概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

(二) 報名應檢附文件：

1.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jpg 電子檔)
2. 身分證正面、反面(jpg 電子檔)
3. 畢業證書（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證明（符合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一年

級新生入學考試者）(jpg 電子檔)

4. 分項製作成 JPG 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 MB 為原則，且各項檔案不得壓縮，所有備審資料項目之檔案大小總和，以 10 MB 為限。

(三) 書面審查應檢附資料：

1. 半導體帶線管理育成旺宏專班：
   (1) 自傳（附件 1）(必繳)
   (2) 讀書計畫（附件 2）(必繳)
   (3)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五個學期名次）(必繳)
   (4) 社團或班級幹部證明
   (5) 在學期間歷年獎懲紀錄
   (6) 外語、商業相關專業能力證照
   (7) 得獎或特殊表現證明
2. 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0 MB 為原則，且各項檔案不得壓縮，所有備審資料項目之檔案大小總和，以 200MB 為限。如因受限所有上傳檔案大小總和限制而無法全部上傳時，請慎重選擇上傳選繳項目。

三、報名費：

(一) 報名費：新臺幣 600 元整。

(二) 報名費繳費期限：自網路報名起至 114 年 5 月 26 日（一）16 時止，未繳報名費者，不予受理。

(三) 完成報名程序後，概不退費。

四、考生報名後可依繳費單之個人虛擬「繳款帳號」及其繳款金額，以 ATM 轉帳（臺灣銀行代碼：004）、跨行匯款、臨櫃繳款或超商繳費（手續費由考生支付）等方式繳交報名費，繳費後請考生自行確認是否扣款成功並留存繳費收據。(繳費後須至報名系統上傳繳費收據證明，以 JPG 檔為限)

五、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不含中低收入戶證明及清寒證明）免繳報名費，考生應檢附證明影本（請上傳至報名系統），**未附證明者不予補助**。

註：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乃經各縣市政府採認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若證明文件內未含考生本人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則需另附戶籍謄本正本。

六、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相關報名資料，請依簡章報名資格規定進行報名。

伍、 資格審查

受理報名後，由本校審查報名表件與資格。

陸、 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審查方式及權重		
	採計項目	審查方式及權重	同分參酌比序順序
半導體帶線管理育成旺宏專班	1.面試	×1 (80%)	1
	2.書面審查 (1) 自傳（附件 1）(必繳) (2) 讀書計畫（附件 2）(必繳) (3)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五個學期名次）(必繳) (4) 社團或班級幹部證明 (5) 在校歷年獎懲紀錄 (6) 外語、商業專業能力證照 (7) 得獎或特殊表現證明等	×1 (20%)	2

柒、 評選方式

總成績為面試 80%及書面審查 20%。

捌、 成績查詢

一、成績於 114 年 6 月 18 日（三）開放查詢，考生可至本校網站 https://mbasignup.ntub.edu.tw 連結系統輸入報名帳號密碼查詢成績。

二、本項招生皆不寄發紙本成績單，請考生務必自行上網站查詢。

玖、 成績複查

一、採傳真：02-23226054 或 email：ntubadmis@ntub.edu.tw 申請成績複查。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繳款收據影本，於時間內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辦理複查，並於上班時間以電話確認，逾期不予受理。電話：(02)2322-6044、6053、6048、6049、6050、6318。

二、複查時間為自成績公告起至 114 年 6 月 19 日（四）中午 12 時止。

三、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若所付之申請複查費用不足，本校得不予受理。

四、複查結果本校以傳真或 email（前述兩種方式由考生於申請表註明）或電話回覆，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是否漏閱未**

評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試卷重閱及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五、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使錄取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異議。

拾、放榜

一、放榜日期：114 年 6 月 27 日（五）。

二、錄取通知：錄取名單公佈於本校網站。

三、本項招生不寄發錄取通知單，請同學自行至 https://admis.ntub.edu.tw/查詢報到相關注意事項。

拾壹、報到

一、正取生網路報到暨繳驗證件：自 114 年 6 月 30 日（一） 9 時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四）16 時止。

二、繳交文件：

1. 新生資料表（上網填妥後列印，並簽名確認）
2. 畢業證書正本 (倘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繳交報到切結書)
3.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系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

三、未依時間報到並繳交文件者，視同放棄本專班錄取資格。

拾貳、錄取原則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會訂定，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實際錄取名額視考生成績而定，最多不得超過招生名額；招生系所得依書面審查成績訂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若因成績未達各系所訂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二、各系別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者，則依本簡章第陸條「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表內『同分參酌比序』之科目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得進行第二次考試評分，依成績高低排序。

拾參、申覆程序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覆案（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應於錄取名單公告次日起三日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填妥申覆表，具名舉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以便即時處理。以非本次考試事項申覆者，歉難受理。

拾肆、其他說明項目

一、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考生於完成本校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

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報到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二)本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三)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報到註冊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四)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利用。

二、錄取學生如經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不合報考資格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以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招生辦法、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外，若有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解決之。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Business

114 學年度進四技入學產學攜手專班
半導體帶線管理育成旺宏專班

附件 1：自傳

學校：_____　　科別：_____

考生簽章：_____

日　期：_____

請參酌使用本表格，亦可另以 A4 格式紙張書寫或繕打（1000 字以內，內容含個人學經歷及有利於審查之說明等）。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Business

114 學年度進四技入學產學攜手專班
半導體帶線管理育成旺宏專班

附件 2：讀書計畫

學校：_____　　科別：_____

考生簽章：_____

日　　期：_____

※本表請包含下列各項內容（每一細項請書寫 300 至 400 字之間）

1.興趣及特長
2.學業及課外活動之表現
3.升讀本班之動機
4.未來學業及生活之展望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Business

114 學年度進四技入學產學攜手專班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系所別	所（系）
准考證號碼			

複查項目	原始分數	複查成績（考生勿填）	備註

考生簽章	年　月　日	請註明回復方式： ☐ 傳真，請註明號碼： ☐ email(回覆時原則使用考生報名登錄系統之 email）。
繳費證明	繳費單請至報名系統下載 系統網址:https://mbasignup.ntub.edu.tw/ 請檢附繳費證明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複查成績欄，考生請勿填寫。

二、複查申請以簡章規定期限前，傳真：02-23226054 或 email：ntubadmis@ntub.edu.tw 辦理複查，並於上班時間電話確認已收到(電話：02-23226044)，逾期不予受理。

三、複查結果本校以傳真或 email（**前述兩種方式由考生註明**)或電話回覆。

四、每一複查項次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若複查費不足，則不受理。

五、複查成績以是否加總有誤、是否漏閱未評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試卷重閱及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Business

114 學年度進四技入學產學攜手專班

報到切結書

本人＿＿＿＿＿＿＿＿業經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4 學年度企業管理系進四技產學攜手專班招生入學甄試錄取，並依規定先行報到。茲因本人係本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尚未完成最後一學期課業取得畢業證書，特立切結書務於民國 114 年 9 月＿日前：

1. 持**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系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至企業管理系，
2. 持**畢業證書正本**到教務處查驗，以完成報到。如逾期仍未查驗，則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及一切相關權利，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立書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連絡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合作廠商簡介

合作廠商地址	**旺宏電子晶圓二廠**/新竹科學園區力行路 16 號 **旺宏電子晶圓五廠**/新竹科學園區力行路 19 號 **旺宏電子晶圓測試廠**/新竹科學園區研新四路 8 號
主要產品與服務	研究發展、設計、製造、測試、銷售及顧問諮詢下列產品： 一、積體電路及各種半導體零組件，及其系統應用產品（包括積體電路卡（匣）及電路模組等）： 1.通信系統產品 2.電腦及週邊系統產品 3.消費性電子系統產品 4.電腦多媒體系統產品 5.自動化機電整合產品 二、光電元件、零組件 三、電腦軟體程式設計及電腦資料處理 四、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工作時間	每週工作時間： 平均每週工作 3.5 天，安排班別為四班二輪制（工作 2 天、休息 2 天） 每日工作時間： 日班：07:15AM~07:30PM 或夜班：07:15PM~07:30AM(期間需扣除累計休息 2 小時 15 分，每日實際工時 10 小時)(每月正常工時僅有 150 小時) 。
工作安排	入職統一安排：無塵室高科技機台基礎及進階操作「作業管理員」 日班：NT$32,200 元/月起(每月正常工時僅有 150 小時) 夜班：NT$40,700 元/月起(每月正常工時僅有 150 小時) (就學期間同時進行工作能力培訓，讓有能力且通過部門能力考核的同學逐步晉升加薪)
提供學生之福利措施	■一般福利措施；包括： 1.勞保 2.健保 3.勞工退休金提撥 4.團體保險 5.員工機/汽車室內免費車位
	■其他福利措施包括： 1.三節獎金及盈餘分配：依公司營運狀況及個人績效，依公司規定發予三節獎金及提撥盈餘分配(員工分紅)。 2.年度調薪：依公司營運狀況及個人績效，進行年度調薪 3.國內外旅遊補助津貼：此為旺宏提供予「作業管理員」專屬的福利，日班： NT$10,000 元/年，夜班：NT$30,000 元/年。

	4.年節福利：發放三節禮券、勞動節禮券及生日禮金。 5.膳什補助：公司及宿舍皆設有員工餐廳，提供學員用餐膳什補助。 6.正常修業年間住宿免費：耗資新台幣 12 億打造旺宏電子員工宿舍(旺宏村)，規劃有交誼廳、餐廳、進修教室、汽機車停車場及 24 小時中央監控保全系統等設施，提供學員舒適、安全的居住環境。 7.旺宏訓練暨員工運動中心：耗資新台幣 4 億打造旺宏學苑暨活動中心等同一流大學軟硬體設備，供本產攜專班在職進修學員降低長途往返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區交通事故風險與費用。 8.豐富的學習資源：國立清華大學「旺宏館」係由旺宏捐款 4 億元並配合教育部補助款及清華自籌款興建，學員可持「旺宏員工識別證」換證進入，使用學習資源或借閱書籍等 VIP 服務。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Business

114 學年度進四技入學產學攜手專班

申覆表

申覆日期： 114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　　話	（　）	行動電話		e-mail	
申覆事由 （含時間、地點）					
考生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申覆注意事項：

1. 申覆者應為考生本人，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2. 申覆事由：請務必詳細填寫。
3. 申覆申請時間：

應於錄取名單公告次日起三日內，由考生本人填妥本表，先行以傳真（02-23226054）方式提出，同時以電話（02-23226044、6053、6048、6049、6050）確認後，再以限時雙掛號方式寄至**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招生委員會（地址：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務處企劃組）**。

……

114 學年度進四技入學產學攜手專班申覆回覆表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申覆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人員填寫）		
審核意見	審查人員	收件人員
□申覆通過 □申覆不通過，理由：	114 年　月　日	114 年　月　日